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內幕消息 — 涉及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 可能重組交易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涉及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可能重組交易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標題為「內幕消息 — 涉及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可能重組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促進本公司的財務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邀請所有已知的本公司債權人向本公司提呈要約以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建議的重組交易已獲大部份債權人鼎力支持，包括冼國林先生，其為最

大債權人(債務金額為約65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就此而言,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其債權人,本公司建議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的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提出與重組交易條款(披露於該公告)大致類似的計劃安排(「該計劃」)。根據法律顧問所建議,預期該計劃將會在兩至三個月內全部完成。本公司及其顧問正在擬備有關該計劃的相關文件。

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指示法律顧問知會香港法院,其將就該計劃申請司法程序,並有意釐定就申請召開計劃會議而進行聆訊(「召開聆訊」)及批准上述該計劃(「批准聆訊」)的日期。

同時,為了加快進程,本公司即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酌情批准該計劃下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本公司目前正編製有關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相關公告及通函。本公司已作初步評估,並預期假設該計劃生效,該計劃下之重組交易完成時,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不會觸發《收購及合併守則》下的強制要約責任。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計劃進度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